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调整后)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386人调整为384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228,561股调整为3,223,233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尚需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解除限售。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调整后)》,由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208股股票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人数和人数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386人调整为38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28,561股调整为3,223,233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6.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调整后)》(公告编号:2024-064)。

6.2024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6.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调整后)》(公告编号:2024-064)。

6.2024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

13.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调整后)》,有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386人调整为38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28,561股调整为3,223,233股。

(二)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激励类型	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	15,226,210份	15,226,210股	15,226,210股
回购注销	14,208股	14,208股	14,208股
合计	15,212,002份	15,212,002股	15,212,002股

二、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7月9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7月9日届满。

序号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目标如下所示: <table border="1"> <tr> <th>考核年度</th> <th>考核目标</th> <th>目标值</th> <th>考核值</th> <th>目标值</th> <th>考核值</th> </tr>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4</td> <td>30.00%</td> <td>15.00%</td> <td>30.00%</td> <td>15.00%</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5</td> <td>30.00%</td> <td>15.00%</td> <td>30.00%</td> <td>15.00%</td> </tr> <tr> <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6</td> <td>30.00%</td> <td>15.00%</td> <td>30.00%</td> <td>15.00%</td> </tr> </table> (注:“营业收入”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的影响因素)。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目标值	考核值	目标值	考核值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30.00%	15.00%	30.00%	1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30.00%	15.00%	30.00%	15.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30.00%	15.00%	30.00%	15.00%	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5,308,052,020.33元,较2024年的增长率为42.30%;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净利润为1,360,079,726.13元,较2024年的增长率为100%。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00%。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目标值	考核值	目标值	考核值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30.00%	15.00%	30.00%	1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30.00%	15.00%	30.00%	15.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30.00%	15.00%	30.00%	15.00%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6月13日  
2.解除限售数量:3,223,233股  
3.解除限售人数:384人  
4.解除限售股份数量:3,223,233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陈明	财务总监	120,700	36,210	30.00%
2	魏晓华	副总裁	120,700	36,210	30.00%
3	王强	副总裁	110,000	33,000	30.00%
4	苏林强	财务总监	100,000	30,000	30.00%
5	陈国辉	财务总监	100,000	27,000	27.0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9人)			10,708,800	3,069,813	28.6%
合计			11,770,015	3,223,233	28.6%

注:上表仅包含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的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和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上市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的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2、《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后)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770,015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 行权起始日期:2026年6月20日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以上期权将于2026年6月29日开始可以行权,本次可以行权的期权代码:1000000665,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6.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调整后)》(公告编号:2024-064)。

6.2024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6.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调整后)》(公告编号:2024-064)。

6.2024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

(二)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行权价格	实际授予数量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	2024年6月13日	15.32元/份	667,707份	467人
回购注销	2024年6月13日	15.32元/份	78,577份	90人

(三) 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1.2024年6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15.32元/份调整为15.32元/份。

2.2026年7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15.32元/份调整为15.32元/份。

3.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15.32元/份调整为15.32元/份。

(四) 本激励计划历史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4年6月13日,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6月12日届满。

序号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目标如下所示: <table border="1"> <tr> <th>考核年度</th> <th>考核目标</th> <th>目标值</th> <th>考核值</th> <th>目标值</th> <th>考核值</th> </tr> <tr> <td>第一个行权期</td> <td>2024</td> <td>30.00%</td> <td>15.00%</td> <td>30.00%</td> <td>15.00%</td> </tr> <tr> <td>第二个行权期</td> <td>2025</td> <td>30.00%</td> <td>15.00%</td> <td>30.00%</td> <td>15.00%</td> </tr> <tr> <td>第三个行权期</td> <td>2026</td> <td>30.00%</td> <td>15.00%</td> <td>30.00%</td> <td>15.00%</td> </tr> </table> (注:“营业收入”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的影响因素)。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目标值	考核值	目标值	考核值	第一个行权期	2024	30.00%	15.00%	30.00%	15.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5	30.00%	15.00%	30.00%	15.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6	30.00%	15.00%	30.00%	15.00%	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5,308,052,020.33元,较2024年的增长率为42.30%;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净利润为1,360,079,726.13元,较2024年的增长率为100%。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100%。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目标值	考核值	目标值	考核值																					
第一个行权期	2024	30.00%	15.00%	30.00%	15.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5	30.00%	15.00%	30.00%	15.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6	30.00%	15.00%	30.00%	15.00%																					

三、本次行权的实施安排  
1.行权期:2026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30日  
2.行权数量:1,770,015份  
3.行权人数:433人  
4.行权价格:13.97元/份(调整后)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行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至2027年6月1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陈明	财务总监	120,700	36,210	30.00%
2	魏晓华	副总裁	120,700	36,210	30.00%
3	王强	副总裁	110,000	33,000	30.00%
4	苏林强	财务总监	100,000	30,000	30.00%
5	陈国辉	财务总监	100,000	27,000	27.0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9人)			10,708,800	3,069,813	28.6%
合计			11,770,015	28,600	0.24%

注:上表仅包含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的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和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上市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的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2、《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公告》;  
3、《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后)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前;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10.公司将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四、股权激励激励费用摊销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行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行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行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公司在行权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间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的依据、批准、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的人数、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登记及注销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352,105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 行权起始日期:2026年6月20日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以上期权将于2026年6月29日开始可以行权,本次可以行权的期权代码:1000000818,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6.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调整后)》(公告编号:2024-064)。

6.2024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6.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调整后)》(公告编号:2024-064)。

6.2024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

(二)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行权价格	实际授予数量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	2024年6月13日	15.32元/份	667,707份	467人
回购注销	2024年6月13日	15.32元/份	78,577份	90人

(三) 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1.2024年6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15.32元/份调整为15.32元/份。

2.2026年7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15.32元/份调整为15.32元/份。

3.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15.32元/份调整为15.32元/份。

(四) 本激励计划历史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5年3月28日,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3月27日届满。

序号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目标如下所示: <table border="1"> <tr> <th>考核年度</th> <th>考核目标</th> <th>目标值</th> <th>考核值</th> <th>目标值</th> <th>考核值</th> </tr> <tr> <td>第一个行权期</td> <td>2025</td> <td>30.00%</td> <td>15.00%</td> <td>30.00%</td> <td>15.00%</td> </tr> <tr> <td>第二个行权期</td> <td>2026</td> <td>30.00%</td> <td>15.00%</td> <td>30.00%</td> <td>15.00%</td> </tr> <tr> <td>第三个行权期</td> <td>2027</td> <td>30.00%</td> <td>15.00%</td> <td>30.00%</td> <td>15.00%</td> </tr> </table> (注:“营业收入”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的影响因素)。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目标值	考核值	目标值	考核值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30.00%	15.00%	30.00%	15.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6	30.00%	15.00%	30.00%	15.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7	30.00%	15.00%	30.00%	15.00%	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5,308,052,020.33元,较2024年的增长率为42.30%;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净利润为1,360,079,726.13元,较2024年的增长率为100%。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100%。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目标值	考核值	目标值	考核值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30.00%	15.00%	30.00%	15.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6	30.00%	15.00%	30.00%	15.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7	30.00%	15.00%	30.00%	15.00%																					

三、本次行权的实施安排  
1.行权期:2026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30日  
2.行权数量:352,105份  
3.行权人数:433人  
4.行权价格:13.97元/份(调整后)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行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至2027年6月1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陈明	财务总监	120,700	36,210	30.00%
2	魏晓华	副总裁	120,700	36,210	30.00%
3	王强	副总裁	110,000	33,000	30.00%
4	苏林强	财务总监	100,000	30,000	30.00%
5	陈国辉	财务总监	100,000	27,000	27.0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9人)			10,708,800	3,069,813	28.6%